

諮詢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選擇入葡萄牙編制、退休或脫離聯繫的期限已於五月二十四日屆滿。現在刊登有關人員向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所提出的問題雖然已經過時；然而，這些問題反映了那些要為將來作出選擇的公務員的疑問及憂慮。《行政》雜誌編輯部認為該等問題有其本身的意義，因此決定將之刊登。

《行政》

問：

根據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四條選擇透過收受金錢補償與公共行政當局解除聯繫之人員，是否要具備最低相等於官方教育六年級水平之葡語認識證明？

答：

根據十月十四日第三五七 / 九三號法令第二條，只要求選擇納入葡萄牙共和國部門編制之人員具備最低相等於官方教育六年級水平之葡語認識證明，根據一四 / 九四 / M 號法令第十一條，這是實行上述選擇的一項條件。

問：

來自其他教育制度（非葡語制度），而其學歷又在進入公職時得到澳門地區承認的人員，倘他們選擇納入葡萄牙共和國部門編制，是否一樣要遞交相等於葡語官方教育六年級水平之語言認識證明？

答：

第三五七 / 九三號法令第二條d項考慮的是葡語的知識水平（而非指人員的學歷），所有非在官校教育制度取得最少六年級學歷的人員必須在教育暨青年司取得上述的葡語知識證明（根據第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十一條規定）。

同樣，那些擁有少於六年級學歷的人員（儘管其學歷是在葡語教育制度內取得）仍須提供上述的葡語知識水平的證明。

問：

按照第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五條第三款的解釋，曾為共和國公共部門或前海外省政府服務的時間，澳門退休基金會均視為具退休的法律效力，是否亦可作為選擇收取金錢補償以解除聯繫的計算金額基礎？

答：

第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根據澳門的制度實質扣除退休金的年數方可作為選擇收取金錢補償以解除與公共部門聯系之金額的計算效力。

因此，曾為共和國公共部門或前海外省政府服務的時間，澳門退休基金會均視為具退休的法律效力；要強調的是滿十五年服務時間雖具有選擇脫離聯系所需的效力，但將不會作為計算有關補償金額的依據。

問：

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三條所確認的提早退休並將有關退休金責任轉移予葡萄牙退休事務管理局（CGA）的權利，其對象是否只是具備條件納入葡萄牙共和國部門編制之人員？

答：

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三條對申請確認提前退休權利的唯一要求，是申請人能具備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自願退休（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六三條）的條件。

按此，申請提早退休最根本的是，必須取得澳門退休基金會供款人的資格以及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能具備為退休目的計算的三十年服務時間。

問：

根據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四條，有意選擇透過收受金錢補償與公共行政當局解除聯繫之人員，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必須具備十五年之服務時間，問是否不把服務時間補貼考慮在內？

答：

根據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四條，透過收受金錢補償解除聯繫的權利已承認是給予為退休目的而計算出有十五年服務時間的人員，因此，人員所得到的服務時間補貼亦考慮在內，當湊足有關服務時間，上述權利便可實行。

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五條三款只規定服務時間補貼不能作為金錢補償金額的計算目的。

問：

根據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三條，有意提前退休的人員，在提交退休申請書之日必須具備能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自願退休的條件，或問，這是否只為確認該權利的必要手續？

答：

根據一四 / 九四 / M 號法令第九條一款b項，在這方面所承認的是退休（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並將退休金之責任轉移予退休管理局之權利，而非專指提前退休這權利。

按此，提前退休是給予那些已獲承認退休權人員的一項權利，因此申請人必須在遞交退休申請書之日具備能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自願退休的條件。

問：

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申請提前寄運行李？

答：

按第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從對任何一種選擇（納編，退休並轉移有關責任予退休事務管理局及收取金錢補償以解除與行政當局之聯系的本地區公務員及服務人員賦予權利的批示在政府公報刊登之日起，人員有權提前寄運行李（以及家人和輕型客車）。

然而，選擇退休或脫離聯系的情況，有關寄運的權利只限於定居葡國的人員。

問：

有向澳門退休基金會供款，並為退休及撫卹金目的作出有關扣除的澳門公共行政當局散位及編制外合同制度人員，是否可根據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四條，選擇透過收受金錢補償與公共行政當局解除聯繫？

答：

不可以。根據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四條，透過收取金錢補償解除聯繫之權利只給予具備納編條件之人員。而納編權利以及隨之而來的解除聯繫權利，則只承認給予那些具有葡萄牙公民身份，且直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其與本地區編制之聯繫為臨時委任或確定委任，又或散位之人員。

問：

“職業表”（式三）“G”項應填甚麼日期—是否開始具備條件實行有關選擇之日期？

答：

倘有關選擇為收受金錢補償解除聯繫，則該日期為有關人員完成或將會完成退休目的而計算的十五年服務時間的日期，並應由所屬部門填寫。倘有關選擇為退休並將有關責任轉移予CGA，該日期則為有關人員完成為退休目的而計算的，最少三十年的服務時間日期。

倘有關選擇為納入葡萄牙共和國部門編制，則該項可以不填，但可填上對有關部門有較大方便之實行日期。

問：

正在放無薪假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是否必須重返工作崗位以申請確認有關之選擇？

答：

不需。法律並沒有規定工作人員必須正在執行職務時才能申請確認由構成納編程序法律架構的法規所給予的選擇權利。

同樣，工作人員不必為了實行有關選擇的目的而重返工作，只需要填妥所有必須的文件，尤其是關於選擇退休或解除聯繫所要求的最低服務時間即可。

問：

從甚麼時候開始，就讀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七條所指之特別培訓課程或接受所指職務的任命的人員會喪失納編權利？

答：

從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就讀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七條所列舉的特別培訓課程或接受所指職務的任命（或續期）即會喪失納編的權利（根據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八條的規定）。

問：

一名公務員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二條八款b項獲定期委任（指在澳門行政當局擔任確定委任職務的人員轉到其他職業組別職程的情況）在申請納編時會否被考慮？

答：

會。因為在這情況下的定期委任“代替”了臨時委任，換言之，與臨時委任的性質相同，有關人員須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前進入所擔任（定期委任）的職級。

問：

可否要求直接納入“部門間在職人員編制”（QEI）？

答：

不可以。本地區編制人員只有在納編過程中未能被直接安排到共和國某一公共部門時才會被安排到 QEI（安排到 QEI 是有補貼的）。

問：

獲確認有權納入葡國編制之人員，在甚麼條件下才可以按十月十四日第三五七 / 九三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後於澳門繼續擔任其職務？

答：

根據第三五七 / 九三號法令第十一條所載，已取得葡萄牙共和國編制資格之人員（亦即那些已實際編入共和國部門之人員），稍後可以根據一特別之章程（此章程須獲葡國和中國政府通過），獲准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

問：

根據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三款，獲確認有權納入葡國編制之人員，將可獲得多少退還款項？

答：

獲確認有權納入葡國編制之人員，將可獲得退還以其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所擔任職位之薪酬計算，過多扣取之（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其登錄於退休事務管理局期間）款項，例如因為正以委任方式擔任另一職位，又或者期間職位有所變更等情況。

問：

被確認有權納入而又未正式到葡萄牙共和國部門上任之人員，倘期間被指為無能力擔任職務或被強迫退休時，將如何處理？

答：

根據第三五七/九三號法令第四條之規定，對被確認有權納入葡國編制之人員，除了有關退休部分，一切仍受澳門公職法律制度所約束。

這就是說，倘若在確認納入葡國編制權利至確實納入期間，出現了導致公務員退休之情況（無論是因為無行為能力，抑或受到刑事處分），那麼，有關退休所需之最少工齡（五年），或有關退休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將按葡萄牙共和國現行法例處理（諸如十二月九日第四九八/七二號法令）。

問：

不能直接獲安排於某一部門內而被納入“部門間在職人員編制”（QEI）之人員的處境是怎樣的？

答：

根據第三五七/九三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對納入“部門間在職人員編制”（QEI）之人員，將採用納入編制當日所施行之過剩人員制度，但有關薪俸扣除之規定除外，因為澳門之公務員在納入該編制（QEI）的第一年並不需要扣取任何費用。

這樣，留在“部門間在職人員編制”（QEI）期間是針對退休，晉升及進階而言，而有關人員仍然有權收取聖誕及假期津貼，家庭補貼，公務員保障福利，以及醫療補助等。

問：

獲確認有納入葡國編制權利或脫離公職權利而轉為超額人員之公務人員，他的各項權利會否受到影響？

答：

轉為過剩人員只意味著該公務員脫離其原本編制內之職位，這並不會影響到他作為公務員本身所有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十八條已明確指出，處於過剩人員編制之人員有保持對職程之權利，仍有權參加本地區公共部門編制職位之公開考試，仍然可以以委任、派駐或被徵用等形式繼續或在稍後出任各職位。

問：

為了能有效實施納入葡萄牙共和國部門編制及收取金錢補償脫離公職等政策，有關部門應如何擬定有關之人員編制表？

答：

每隔半年，各部門便要擬定一份有關下半年將離任或納入葡國編制公務人員之圖表（納入葡國編制的人員圖表，須於首月的第十日前呈交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至於脫離公職者之人員圖表則須於第四月之第十日前呈交）。

根據第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在編製上述之人員圖表時，各部門應讓圖表所載之公務員知悉，以便能及時定出一個有利於公務員及有關部門之終止職務日期。

問：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意繼續於本澳地區編制之人員，是否有義務填寫“格式五”之表格（聲明願意繼續留任澳門公職）？

答：

不用填寫。在“格式五”之表格上已註明“自由填寫”字句，因此，只有當有關人員想明確聲明欲繼續為澳門公職服務，方須填寫該份表格。

問：

將退休金轉移至（或將會轉移至）退休事務管理局（CGA）負責之人員，將會獲得甚麼津貼？

答：

收取退休事務管理局退休金之人仕，亦有權收取家庭補助（給予其負擔之子女）、婚姻津貼、分娩津貼、新生嬰孩津貼、喪葬津貼等等（見五月十七日第一九七/七七號法令及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七〇/八〇號法令。）

問：

申請第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十七條所指之交通運輸費用，有甚麼手續及期限？

答：

根據第一四/九四/M號法令第六條之規定，澳門公職法於這方面之規定，亦准用於有關之手續及期限。當然此項福利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申請。

問：

原本已有權收取房租津貼之人員，在其退休金轉由退休事務管理局（CGA）負責後，是否可以繼續收取該項津貼？

答：

不可以。其退休金在轉交退休事務管理局（CGA）負責後之人員，已不再是澳門退休基金會之供款人，所以並不能享有房租津貼之福利。

問：

當支付退休金及撫卹金之責任轉到退休事務管理局後，欲收取該款項時將須辦理甚麼手續？退休金又將採用哪個金額調整制度？

答：

轉由退休事務管理局 (CGA) 負責之退休金及撫卹金，其支付程序，將按照該局及收取退休或撫卹金人仕所協議之方式進行，（例如：透過存款於存款儲金局 (Caixa Geral de Depósito)、銀行轉賬往外地或以支票支付），有關機構將向收取退休或撫卹金人仕詢問有關付款之方式。

轉由退休事務管理局 (CGA) 負責之澳門退休或撫卹金，其調整辦法將採用共和國對各項福利金之調整制度。

問：

退休金或撫卹金轉歸退休事務管理局 (CGA) 負責之人員，會否因為葡國沒有年資獎金制度而失去他們在澳門有權收取之年資獎金？他們是否將失去附加在退休金上之年資獎金？

答：

不會。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年資獎金是全數給付的（或根據同條第三款之規定，若為收取撫卹金人仕，也可收取百分之五十之年資獎金），並且會加在有關之退休金上，這樣，轉歸退休事務管理局 (CGA) 負責之退休金，亦將包括各公務人員有權收取之年資，因此，有權收取退休金之人仕並不會失去在其轉到退休事務管理局 (CGA) 時有權收取之年資獎金。

問：

獲確認有第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權利之公務員，亦即有權得到本地區支付旅費到葡國之人仕，可否根據該法規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申請提前享用這免費航空交通服務？

答：

不可以，因為按第一四 / 九四 / M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有權提前享用免費交通運輸服務權利者是針對公務員之家屬，其行李及輕型車輛，而公務員只有在其納入葡國編制正式執行時其前赴葡國之交通費用方可獲得資助。

